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医用超声探头 PCR仪	Hsds06000	国械注准 20220320773	2022年07月27日至 2027年08月26日	与配套的腹腔镜测试系统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腹部人体各 类、血管、神经、肌腱、胆管、胰 管、输尿管、中肠系膜、中肠系 (LUNA/PLA)进行定位、定性 检测,包括腹腔镜和人类腹腔镜 手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取得注册证,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2-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关于沪港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等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5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5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股息资金中代扣划扣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15日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二、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6元。
三、对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6元。如FII股东认为取得该笔红利收入享受享受任何税收优惠,请及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四、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6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和《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五、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5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68766688
电 传:021-68796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3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瑞安市建筑业总部大楼及交通枢纽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瑞安市新产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瑞安市建筑业总部大楼及交通枢纽工程的中标单位,招标人为瑞安市新产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市莘莘街道,港口大道以东,新兴路以南,兴业路以西,南埭防以北。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99,430.4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9,162.42㎡,地上建筑面积为71,268.00㎡,其中商业用房及配套楼,694.11㎡,商业办公及配套楼,43,375.17㎡,停车位及配套设施1,136.40㎡,档案资料及配套楼,593.21㎡,商务办公站前房100.12㎡。

中标价:人民币叁亿肆仟零肆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壹元整(¥340,455,301)。
工期:1,096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9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2022年7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表决全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瑞云英翼转让航空科技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瑞云英翼转让航空科技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瑞云英翼转让航空科技事宜的议案》。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7日,广东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2-017”号公告披露,2022年1至6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29,018.86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22年4至6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490,283.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累计(人民币元)	文号	颁发主体/说明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条件
小微企业贷款补贴	600.00	--	江门市对外经济合作局	是
金融企业社会责任补贴	20,311.65	--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	是
稳岗补贴	259,006.85	粤发改农经[2022]1413号,粤人社通[2022]23号	江门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
职工补贴	2,000.00	--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	是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表决及短信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人才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企业年金的政策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制定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关于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加强资源区域整合,公司决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潍坊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8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6月销售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09.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71.91亿元;2022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290.7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152.92亿元。鉴于销售过程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6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开发权益比例	预售证获取日期	预售均价(元/平方米)
1	惠州	惠州金湾项目	经开区	30%	6.3	3.2	1.0	--	--	--
2	深圳	深圳石岩福馨小项目	宝安区	100%	28.2	19.7	19.7	--	--	--
3	北京	北京三河项目	通州区	100%	2.8	12.8	12.8	--	--	--
		合计			97.3	31.1	33.5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开发权益比例	预售证获取日期	预售均价(元/平方米)
1	惠州	惠州金湾项目	惠东	51%	4.8	2.4	10.4	5.3	1.73	--
2	惠州	惠州山岗三期续建	博罗区	50%	14.8	6.0	9.1	4.5	3.22	--
3	深圳	A012-0112及A012-013	宝安区	51%	38.8	22.2	21.6	11.0	39.96	--
4	珠海	珠海湾仔区新筑半岛花园项目	金湾区	51%	33.8	2.0	6.7	3.4	3.96	--
5	珠海	珠海湾仔区新筑半岛花园项目	金湾区	51%	32.0	6.4	3.3	3.33	--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表决及短信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人才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企业年金的政策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制定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关于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加强资源区域整合,公司决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潍坊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子表决及短信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人才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企业年金的政策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制定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关于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加强资源区域整合,公司决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潍坊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建设银行授信额度(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额度内用于金融债承销、持、投资和国债投资,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6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建设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额度内用于金融债承销、持、投资和国债投资,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6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庄尚勋担任建设银行的执行董事,因此建设银行属于上市公司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认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同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关系介绍
建设银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庄尚勋担任建设银行的执行董事,因此建设银行属于上市公司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认定的关联方。
(一)关联关系介绍
建设银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庄尚勋担任建设银行的执行董事,因此建设银行属于上市公司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认定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银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庄尚勋担任建设银行的执行董事,因此建设银行属于上市公司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认定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本次与建设银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5%,按照银监会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建设银行与其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应当及时披露。

六、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备案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一)公司给予建设银行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备案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可参阅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限售股上市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1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于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三、限售股上市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为有限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3,790,000股变更为293,422,21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影响股份持有人无特别承诺。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632,2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数量
1	康嘉	7,418,397	25.9%	7,418,397	0
2	广州生私益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44,510	17.2%	5,044,510	0
3	上海帝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瀚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389	10.1%	2,967,389	0

八、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条件流通股	33,422,218	-29,632,218	3,790,000
无限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	29,632,218	289,632,218
股份合计	293,422,218	0	293,422,21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4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8,04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538%。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8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8,0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激励对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损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权激励对象委托股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源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异议。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60,578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的公告》。

(七)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八)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九)2022年6月30日,公司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除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9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5人调整为48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60,600万股调整为260,57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1.75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4.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除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80,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于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8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9,4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310,3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的说明
(一) 根据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并获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3届满。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